

## 第十章

### 中央支援

#### 第一節 — 聯合統籌中心

10.1 選舉事務處在亞博館設立聯合統籌中心(“統籌中心”)。中心在投票日當日上午七時開始運作，直至所有候選人、選民及市民均離開投票及點票站後一小時才停止運作。統籌中心的工作人員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選舉事務處、香港機場管理局(由於選舉場地接近機場)、亞博館、運輸署、香港警務處、消防處、經營機場快線的地鐵有限公司和經營往返亞博館巴士路線的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10.2 除統籌中心外，投票日尚調派多個工作組負責不同工作，包括迎賓及接待組、運輸支援及穿梭巴士服務組、場地保安組、場地後勤支援組(統理選舉委員的座位區、茶水區、候選人的房間等)、資訊科技支援組、電話查詢熱線組、傳媒關係組、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及康和大廈辦事處的行政支援組，以及投票站後勤支援組。此外，亦設立了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報告，以及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訴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訴提交的報告。選管會及政制事務局、選舉主任、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政府新聞處、民眾安全服務隊、醫療輔助隊及選舉事務處的人員，均獲提供獨立的房間，方便工作。

10.3 亞博館外的閉路電視所錄得的景象均傳送到統籌中心，方便監控和保安管制工作。由於該設備可讓統籌中心直接得知會場外所發生事件的第一手資料，亞博館外的活動一旦可能影響選舉順利進行，統籌中心便可迅速應對。

## **第二節 - 投訴中心**

10.4 由於投票站和點票站設於亞博館，因此，投訴中心並非如其他大型選舉般，設於選舉事務處辦事處，而是設於亞博館內，以便處理收到的投訴，並確保可當場迅速處理投訴。這項安排亦方便與站內的選管會委員、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之間的有效溝通。

10.5 在投票站及點票站設立的投訴中心，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通過電話、傳真或互聯網就選舉提出的投訴。投訴中心當值的職員為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中心在投票時間一直運作。